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简章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首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现面向全国招收 202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以下简称“助培”）学员。



招收计划

我院拟招收专业为：助理全科，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招录，基地总拟招收人数共计 20 人。

培训时间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年限为 2 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景洪市第一人医院 科教科

联系人：李妍辉 13988190529

姚 娜 13578129520

联系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兰中路 48 号 景洪市第一
人民医院 南院区五号楼 9 楼 科教科 邮政编码：666100

培训方式

(一) 按照国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考核，考核成绩合格，结业时具备合格助理全科医生水平，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二) 单位委培学员：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培训条件者(填报志愿时，单位委派对象应取得委派单位的同意)，培训结业返回送培单位工作。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

招收对象及条件

一、招收对象

1.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不含中医类和中西医结合类）。

3. 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9号）要求：到2020年，全省所有新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须接受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二、报名条件

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心健康。具体为：

（一）应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录取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 专业要求：临床医学类。

3. 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往届毕业生条件

1. 专科学历、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 其他要求：
 - (1) 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者优先；
 - (2) 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时间计算截止至招录当年 12 月 31 日。

报名程序

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09:00 时至 6 月 26 日 18:00 时，招收报名采取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yngme.haoyisheng.com，以下简称省毕教平台）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进行资格审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根据学员类型不同，分为面向社会招收、单位委派对象和 2022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报名 2 种方式。

（一）面向社会招收、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网上报名

1. 2022 年 6 月 6 日 09:00 至 6 月 26 日 18:00 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2. 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助培入口”；
3. 点击“普通学员注册”，填写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 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5. 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6. 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7. 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8. 点击打印报名表。

（二）**2022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

（1）2022年6月6日09:00至6月26日18:00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2）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助培入口”；

（3）点击“订单定向学员注册”，学员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注册；

（4）系统提示，确认或者注册完成，显示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5）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6）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7）点击打印报名表。

2. 因信息录入错误、既往延迟毕业等原因未在名册中且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需参加2022年培训的，可在“订单定向学员注册”中按照提示与省毕教平

台联系，提供相关信息，待核实确认后经省毕教办统筹安排到定向就业地所在或临近州市的培训基地参加培训。由省毕教平台通知学员按上述程序进行报名，按培训基地要求参加现场确认。

(三) 现场确认安排：

1、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2、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兰中路48号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院区 五号楼9楼 科教科，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3、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1) 《助培报名表》（网报成功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一式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如已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4) 单位委托培养人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现场确认时，必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存一致。

（四）有关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人承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考学员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助培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自终止培训起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5. 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助培管理平台以及医院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

1、招录考试时间：2022年6月28-29日（星期二一星期三）

2. 考试内容：

①笔试：考试内容为临床医学综合知识；

②技能操作

3. 健康体检：费用自理

（1）参照《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进行体检，费用自理。

（2）时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

（3）地点：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 健康体检中心。

4. 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招收计划、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等，择优录取。

培训管理

1. 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2. 2022级学员培训期为两年，时间从2022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

3. 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4. 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由培训基地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执行。

5. 学员待遇：

(1)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助培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标准，按时、足额、考核发放学员补助。

(2)基地为学员提供免费住宿，免费发放工作服等物品，在现有条件下尽力为学员提供各种便利。

(3)享有国家法定假日休假。

(4)普通学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五险”，院方每月发放普通学员生活补助 500 元/月。

医院简介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由原西双版纳农垦医院（三乙）和原景洪市人民医院（二甲）资源整合后于 2019 年 9 月成立。是本区域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和紧急救援为一体的一所三级乙等综合医

院（景洪市紧急救援中心附设在医院内），是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是西双版纳州职业技术学院非直属教学医院，是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教学实践基地，是国家级医联体建设和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单位。承担着本区域医疗技术、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危重病人抢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及预防保健等工作任务，医疗服务辐射全州、周边地区及老挝、缅甸等国家的相邻地区。

医院占地面积 109.62 亩，分主院区和南院区，编制病床 1000 张，实际开放病床 810 张。医院在职职工 1246 人，设置临床医技科室 38 个，职能科室 21 个。省级培育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个；省级临床重点建设项目 3 个，并顺利通过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验收；州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6 个。